

前 言

此简介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合伙人及职员而编制。旨在给予在香港经营业务人士，在法律责任方面有概略认识。

在简介内提供的，仅属一般性参考资料，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资料，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审计、税务、会计等服务，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良服务。

吴洁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一九九九年六月

商业基础概念

| | |
|----------|---|
| 商业组织类别 | 1 |
| 商业登记 | 1 |
| 有限公司 | 1 |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1 |
| 公司成立程序 | 2 |
| 股份结构 | 2 |
| 董事 | 2 |
| 公司秘书 | 3 |
| 股东 | 3 |
| 股东周年大会 | 3 |
| 记录及帐册 | 3 |
| 周年申报表 | 4 |
| 年度审计要求 | 4 |

公司的审计

| | |
|-----------|---|
| 董事及审计师的责任 | 5 |
| 意见的基础 | 5 |
| 审计费用 | 5 |

利得税

| | |
|--------------------|----|
| 征税范围 | 6 |
| 香港利得税税制特点 | 6 |
| 利得税率 | 7 |
| 评税基期 | 7 |
| 非居港人士及为非居港人士服务的代理人 | 7 |
| 豁免及扣除 | 7 |
| 亏损 | 8 |
| 折旧免税额 | 8 |
| 报税表有关资料及帐簿 | 9 |
| 呈交报税表之责任 | 9 |
| 经审计财务报表 | 9 |
| 重要期限 | 10 |

商业基础概念

商业组织类别

在香港经营业务，可循以下途径：

- 独资经营
- 合伙经营
- 登记在香港设有办事处之海外公司
- 成立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所有在本港经营之商业均须在开业一个月内向税务局之商业登记署登记及缴纳年费。有效之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必须陈列于每一营业地点。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商业登记费每年为港币二千二百五十元，分行登记费则每年港币三百二十三元。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本港最普遍的商业组织。有限公司成员承担的负债责任是限于已发行之股本额，至于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其负债责任则限于担保额。除下列守则外，有限公司名称必须以“有限公司”结尾。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必须：

- 限制股份转让
- 限制股东人数不得超过五十
- 禁止公开招股或销售债券

不包括以上限制者，均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程序

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递交拟注册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和申明已遵守各注册事项的法定声明书。通常有限公司成立手续需时四星期。公司注册证书一经发出，便可营业。但所选择的公司名称，如与公司名称索引内已注册的公司名称相同或相近，注册处处长有权在公司成立后十二个月内，下令该公司转换名称。

为节省时间及方便客户，本事务所除为客户成立公司外，亦提供本港或海外之“空壳公司”以便实时使用。客户可随意更改公司名称及委任首任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注册费为港币一千三百一十元，存放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费用为二百七十元，而资本额登记费每一千元应缴三元，不足一千元亦作一千元论。

股份结构

公司章程大纲，必须列明公司名称，注册成立时登记股本及其细则，并可述明该公司的宗旨。股份可以固定任何面值，但无面值的股份不可接纳。在同一公司内，可存在不同性质的股份，例如拥有不同的投票权和股利权，而优先股则享有定额优先股利权，但无投票权。另外，公司亦可将股份以特殊权益分类。

除财务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股票公司和财务公司外，法例并无规定公司成立时之最低法定资本额。资本额可在公司成立后，以股东决议案表决而改变。但分配股份数量不得超越已登记之法定数量。

公司亦可发行可赎回之优先股。

董事

《公司条例》规定每间公司最少有两名董事，但并无规定何时要委任首任董事。在首任董事之资料未被登记前，该公司发起人便作董事论。

董事之委任或离职及其资料更改事项，必须在事发后十四天内向公司注册处登记。

董事负责公司营业运作。一般公司章程细则会列出有关董事委任，被选资格、任期等事项。《公司条例》亦有列出董事之责任及在那些情况下，董事会被终止职务。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委任公司作为董事。

虽然法例并无规定董事要持有股份，但公司章程细则可规定董事必须持有指定股份数量。董事无需是本港居民，但在被委任时，必须年满十八岁。

公司秘书

每间公司必须委任公司秘书，个人或公司均可出任，但必须是本港居民或在本港有注册办事处之公司。其职责是向公司注册处呈报法定申报表，编制及保管公司会议记录册及登记册。

股东

《公司条例》规定每间公司最少有两名股东。股东可以是任何国籍或海外人士，股东的负债承担是限于尚未清缴之股本。

股东周年大会

所有在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必须每年召开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先后不可相隔超过十五个月。首次股东周年大会可在公司成立后十八个月内召开。召开周年大会的通告，必须在事先二十一日前派予每一股东，如得到所有有投票权的股东同意，少于二十一日的通告亦可接纳。

记录及帐册

《公司条例》规定所有公司必须有适当会计帐册记录下列事项：

- 公司所有收支及收支事项
- 公司所买所卖一切货物
- 公司的资产及负债

会计帐册记录必须存放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董事认可的其它地方。如记录存放在海外，则有关记录必须最少每隔六个月整理及送返香港查阅。

每一年度的会计帐册记录及有关档案，必须保存最少七年。

《公司条例》亦规定公司必须在其注册办事处或其它指定地方保存及编制关于股东、董事、秘书、抵押等资料登记册及公司会议记录，以便查阅。

周年申报表

所有公司必须在每注册成立周年后四十二天内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申报表所提供的资料如下：

- 股本及股份分配情况
- 股东资料及过去一年内之股份转让情况
- 董事资料
- 公司秘书资料
- 借贷及抵押资料

年度审计要求

《公司条例》规定有限公司必须聘请独立审计师，其职责在其任内呈交公司股东大会省览之会计帐目中，作出报告声明是否认为该公司已提供公正及真确的资产负债表及盈亏帐。

审计师必须是执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审计师可以是个人或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的成员。

公司的审计

董事及审计师的责任

《公司条例》规定董事须保存一套完整的帐目及帐册以及编制真确与公正的财务报表。除此以外，董事必须向审计师提供所有有关帐册、其它有关文件及资料等，当中包括所有董事及股东会议纪录。

审计师的责任是按照《公司条例》（及其它有关法例）对董事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根据审计工作的结果，作出独立意见，并向股东报告。其它方面，对于防范及侦察不规或欺诈行为的责任则由董事负责。

意见的基础

审计师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计准则实行审计工作。审计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所作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此外，审计师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他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他们能获得充份的凭证，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作出意见时，他们亦以衡量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

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的厘定是根据所需的时间，所需的技术水平及所承担的责任，或另行协议。

利得税

征税范围

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任何人士、公司、受托人、团体或合伙营业，在香港从事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商业而获得的溢利与源于香港的溢利，必须依照应评税溢利缴纳利得税。征税对象对居港人士与非居港人士并无分别。举例说：一位居港人士可能因溢利非源于香港而不受征税；相反，非居港人士可能因溢利源于香港而被受征税。而对于如何判断是否在香港从事经营业务及判断溢利是否源于香港的问题，主要是根据事实而定。但所采用的基本原则可参考在香港法庭及终审庭(前为英国枢密院)判决的税务案例。

香港利得税税制特点

- 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课税。
- 资本增值或股息不须课税，亦无征收利息税。
- 16.5%的公司利得税税率是亚太区内最低的，但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税率将会再调低至16%。
- 所有营商开支均可获得税务扣减。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将会扩大扣减范围，鼓励为研究和开发工作进行资本性质的投资。
- 工业装置和机械享有优厚的折旧免税额，包括60%初期免税额及10%至30%每年免税额。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将会给予购置特别与制造业有关的工业装置及机械，以及计算机硬件软件所作的开支100%实时注销优惠。
- 投资工业建筑物享有20%初期折旧免税额及4%每年折旧免税额。而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投资商业大厦的每年折旧免税额将由2%增加至4%。
- 工商业为翻修工程所作出的资本开支可分五年注销。
- 亏损可以不断结转，并无时间限制，直至全部由将来所赚取的利润抵消为止。
- 对从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所获取的收益，实施优惠税率征税。

利得税率

以下为本年度及过往数年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总结：

| | 1999/2000 | 1998/99 | 1997/98 | 1996/97 | 1995/96 | 1994/95 | 1993/94 | 1992/93 | 199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16 | 16 | 16.5 | 16.5 | 16.5 | 16.5 | 17.5 | 17.5 | 16.5 |
| 独资经营者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 合伙营业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评税基期

利得税是根据课税年度内的应评税溢利而征收的。对于按年结算帐项的业务应评税溢利是按照在有关课税年度内结束的会计年度所赚得的溢利计算。至于新开业而帐项结算日期每年均截至同一日为止的业务，应评税溢利总额则与开业以来所获得的按税例调整后的溢利相等。

在有关课税年度内，经营者须根据上年度评定的溢利缴纳一项暂缴税。当有关年度的溢利在下一年度评定后，首先会将已缴纳的暂缴税用以抵销该有关年度应缴纳的利得税，如有剩余，则用以抵销下一年度的暂缴税。

非居港人士及为非居港人士服务的代理人

就利得税而言，非居港人士在香港从事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商业而获得的溢利，不论其代理人有否实际收取该溢利，税务局将直接向此非居港人士或其代理人征税。同时，税务条例赋予该代理人权力，扣留替委托人所拥有或控制足以偿还所交的税款或者足以令代理人代替该委托人缴交税款的资产。代理人必须由非居港人士的资产中保留足够款项，以备缴税。

豁免及扣除

从已缴付香港利得税的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从其它人士收取已经缴付利得税的款项（如：合资经营所分配的溢利），都不列入收受人应评税的溢利内。

一般而论，在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为赚取应课利得税的溢利而付出的全部支出费用均可获准扣除。

亏损

纳税人于某一会计年度内的亏损可用以抵销随后年度的溢利。但经营多于一种行业的有限公司，则可将某一行业的亏损，抵销另一行业的溢利。亏损的结转并无时间限制，可直至全部由利润抵销为止。申请以个人入息课税办法计税的人士，如遭受营业亏损，可在总入息内扣除所亏损的数目。

折旧免税额

工业楼宇及建筑物

为若干行业兴建工业楼宇及建筑物而付出的资本性开支，可获特别免税额。该等行业为交通事业、船坞、水电事业、商品制造加工或贮藏业、在制作所或工厂内从事的行业，与及农业等。在付出该等资本性开支的课税年度内，纳税人可获开支总数百分之二十的期初免税额，其后每年可获开支总数百分之四的免税额，直至该项开支全部注销为止。如有关资产中途变卖，则会根据该项资产的卖价与变卖时折余价值之间的差额，来决定所给予的结余损失免税额，或加算结余收益课税。

商业楼宇及建筑物

任何非工业楼宇或建筑物，如用作经营行业、专业或商业（用作出售的楼宇除外），均可获重建免税额，即每年获减免为兴建该等楼宇或建筑物所耗费用的百分之二，而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每年折旧免税额会提高至百分之四。

厂房设备及机器

纳税人可就用于赚取应课税溢利的资本开支享有以下免税额以扣减应课税溢利：

- i. 首次免税额为购入机器与设备成本的**60%**
- ii. 每年免税额为有关资产的折余价值的**10%至30%**。（根据税务委员会所指定的折旧率）
- iii.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与制造业有关的工业装置及机械，以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和系统开发所作出的新开支，在税务上给予**100%**实时注销优惠。此外，工商业手上现有的这类项目，其剩余价值并可获得实时注销优惠。

报税表有关资料及帐簿

所有公司均须向税务局呈交利得税报税表申报其收入详情。评税主任若对报税表内所填报的资料内容不满意，可发出通知书要求纳税人提供更详尽及补充性的资料。助理税务局局长更被授权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及提供资料。税务局可能要求公司就已呈交的报税表提供资料。纳税人有责任通知税务局有关其应课税入息。

在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商业之公司必须保存所有其收入与支出的记录，以评定应课税溢利。若被税务局发现有虚假记录，公司有关之负责人将被控以逃税罪名。

商业记录及租金记录必须以中文或英文编写及保存七年。

呈交报税表之责任

每一位评税主任皆有权向任何人士发出利得税报税表，并要求有关人士在通知书所列明的适当期限内，把填妥的报税表交回税务局。一般而言，税务局是会给纳税人一个月的时间填报及递交报税表。若个别纳税人士有合理的原因，可申请将限期延长，但能否获得延期就由评税主任决定。

未有呈交报税表

在逾期呈交报税表的情况下，评税主任可根据他的判断向有需要课税的公司作出估计评税。若真正的应课税溢利较估计之溢利为高，评税主任会就差额作出补充评税。

若在估计评税发出后，公司依然未能在限期内向税务局呈交报税表，便会被判罚款，而最高罚款会达港币十万元。若该公司有应课税溢利，根据税务条例八十二A条次，该公司将会被征收补加税罚款，其罚款额以最终应课税之税款三倍为限。

经审计财务报表

团体纳税人须将报税表连同该基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递交税务局。以下两类公司被豁免呈交经审计财务报表：

- i. 根据《公司条例》不活动公司被豁免呈交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 ii. 公司在法例无需审计帐目的地方成立

重要期限

利得税 — 报税表, 评税及缴税

- | | | |
|------------------------|---|---|
| 199X年4月1日 | — | 利得税报税表 (199W/9X最后评税及199X/9Y暂缴税) 发出日 |
| 199X年4月30日 | — | 年结日由199W年4月1日至199W年11月30日之纳税人或其税务代表递交利得税报税表之最后限期 |
| 199X年5月1日 | — | 税务代表代其年结日由199W年12月1日至199X年3月31日之新客户申请集体延期递交利得税报税表之最后限期 |
| 199X年5月期间 及以后 | — | 税务局向未能申请延迟递交报税表之人士发出评税通知书 (199W/9X最后评税及199X/9Y暂缴税) 若成功申请延期者, 评税通知书将会在期限之后发出 |
| 199X年7月31日 | — | 年结日为199W年12月31日之纳税人 (成功申请延期者) 递交利得税报税表之最后限期 |
| 199X年10月31日 | — | 年结日由199X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纳税人, 若该会计年度遭受营业亏损, 可经税务代表申请延期递交利得税报税表至199Y年1月31日。 |
| 199X年11月15日 | — | 年结日由199X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纳税人 (成功申请延期者) 递交利得税报税表之最后限期 |
| 199X年11月至 199Y年1月期间 | — | 缴纳199W/9X之利得税及199X/9Y之第一期利得税暂缴税税款 * |
| 199Y年1月31日 | — | 年结日由199X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纳税人 (成功申请延期者) 递交利得税报税表之最后限期。 |
| 199Y年2月至 4月期间 | — | 199X/9Y第二期利得税暂缴税款 * |

(* 有关缴交税款及暂缴税日期的详情已列明在评税单通知书上)